



410995S-2019



新乡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XGS 0001S-2019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9-04-30 发布

2019-04-30 实施

新乡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永铖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涌出的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\leq	1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3~8.3	GB/T 5750.4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\leq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 \leq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 \leq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 \leq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 \leq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 \leq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 \leq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 \leq	0.8	GB/T 5750.1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 \leq	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 \leq	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 \leq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计），mg/L \leq	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然涌出的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

H N

Q B